

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教育館參覽服務說明單

一、 目的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建構心理韌性的健康城市，建置心理健康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做為心理健康教育初級預防之基地，為提升本館參覽服務品質，並確保展館安全及營運秩序，特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教育館參覽服務說明」（以下簡稱本說明）。

二、 參覽範圍

本館參覽場域，包括：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致遠樓安全(乙)梯間、寧靜沙地(205 教室)、海帶森林(203 教室)、心海岩場(201 教室)及心靈之境(二樓最北側開放空間)。

三、 參覽方式

- (一)本館開放參覽之範圍及參覽動線由本局訂定，採預約制開放，每週固定預約日開放申請，開放時間為上下午各一梯次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(開放日依網站公告為主，並依實際狀況調整)
- (二)如有特殊需求，另行聯繫安排。
- (三)必要時得視營運情形及專案計畫，開放部分時段供民眾參觀。

四、服務對象：申請預約參覽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 10 人以上之組合。每梯次申請參覽人數，以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，但本局邀訪或專案同意之參觀，得不受此限。
- (二)其他經本局同意之團體或個人。
- (三)參覽者未滿十八歲或配合教學課程者，須有師長帶隊陪同。
- (四)以進行心理健康學習為目的。

五、預約申請

- (一)本館參覽採線上預約，申請者須填寫參覽申請表，請於參覽日 15 日前至本館預約網站登錄資料，並請確實填寫聯絡人資料，確認預約參覽人數。
- (二)審核結果，於 5 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者。若無接獲確認訊息，請來電或來信告知。
- (三)申請單位如變更行程或取消預約，應於參訪日前三日通知本館。
- (四)本館因天災、設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調整或取消行程。

六、確定預約參覽之單位，請於預約時間 10 分鐘前，至本府曾文市政願景園區

致遠樓 1 樓大廳集合，由本館導覽人員帶領參覽。

八、參覽本館須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館每梯次導覽時間至多為 120 分鐘。

(二)嚴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及吸菸。

(三)勿高聲喧嘩、推擠、奔跑及拋棄紙屑、雜物。

(四)勿攜帶寵物(導盲犬除外)及危險物品入館。

(四)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入未開放區域。

(五)請依導覽志工安排行進動線及使用體驗設施。

(六)如有違反以上規定，經勸阻仍未改善者，本館得要求停止或取消參覽。

十、本說明單經陳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